



Columbia FDI Perspectives

哥大国际投资展望

总编辑: Karl P. Sauvant (Karl.Sauvant@law.columbia.edu)

执行编辑: Chioma Menankiti (clm2249@columbia.edu)

哥大国际投资展望（Columbia FDI Perspectives）聚集各方观点以供讨论，作者所表达的观点并不能代表哥大可持续投资中心（CCSI）及其相关方的立场。

No. 400 2025 年 1 月 6 日

迈向跨国公司统一税收

Sol Picciotto*

国际税收体系正处于重大变革之中。2013 年，G20 支持经合组织（OECD）牵头的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项目，呼吁改革以确保跨国公司的利润能在“经济活动发生地”被征税。2015 年提出的措施只是对系统进行了修补，2016 年，参与范围通过包容性框架扩大到所有愿意加入的国家。2021 年，OECD 宣布了一套名为“双支柱方案”的措施。然而，更深入的分析显示，实际措施并未达到公平和全面的解决方案。需要一个新的倡议，以在已同意的原则和详细技术标准基础上进行建设。

BEPS 项目的转折点是 2019 年 G-24 发展中国家集团提出的建议，认为跨国公司应在它们拥有“重大经济存在”的每个国家被征税，通过分配其全球利润来实现。这将取代过时的“常设机构”物理概念作为可征税联系，以及传统的、功能失调的方法，即各国试图对其管辖范围内的跨国公司附属公司征税，使用它们作为独立实体以“公平交易”原则相互交易的虚构原理。相反，应按照跨国公司作为统一企业运营的经济现实来征税，根据产生利润的因素：员工、实物资产和销售额，按其在每个国家的实际活动分配其合并利润用于纳税。

这在第一支柱中得到了接受，它允许各国根据销售额对跨国公司的全球利润征税，而无需考虑物理存在。然而，所谓的“金额 A”将仅适用于不到 100 家最大且最盈利的跨国公司的一小部分利润，而在其他所有目的上仍保留现行有缺陷的公平交易规则。将这种新方法叠加在现有规则之上，而不是取代它们，会增加复杂性，同时导致跨国公司利润的重新分配相对较少。实施“金额 A”需要得到足够多国家的

批准才能生效。目前尚未就最终版本达成一致，而且对于其获得美国批准的可能性存在严重怀疑，美国的批准对于其采用至关重要。

现在需要的是一个由愿意加入的国家共同发起的倡议，基于公式分配法，将跨国公司视为统一企业来征税。通过采用双支柱中已同意的标准可以确保一致性：

- 为可征税联系设定简单的销售收入定量门槛；
- 定义跨国公司全球合并账户在税收目的上的调整；
- 定义销售收入来源的规则，以及定义和评估实物资产和员工薪酬的规则。

因此，该倡议可以在已有工作的基础上更进一步，以实现更全面的改革，符合 2013 年 G20 的任务授权。它将确保所有跨国公司的利润只能被其实际活动发生的国家一次性征税——但至少一次——从而满足一个世纪以来一直是国际税收规则目标的单一税收原则。如有人指出的那样，在实践中，通过公平交易方法并未能实现这一点；但由于它指的是同一人或实体的收入，只有通过跨国公司的统一征税才能有效实现。

统一征税将：

- 相对易于管理，并为跨国公司和税务管理部门提供确定性；
- 在跨国公司有实际活动的国家之间平衡、公平地分配征税权利；
- 增加对企业税收的收入，这对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以及
- 确保跨国公司与本地商业企业家之间的税收平等。

这些雄心勃勃的目标不可能一步到位或通过单一的多边协议实现。近期的经验表明，通过志同道合的政府协调一致的举措可以实现进展。全球舆论将对能够确保对大型强大跨国公司公平征税的有效改革给予广泛支持，这对于恢复对税收合法性的信心至关重要。

这可能是许多人希望从当前关于联合国国际税收合作框架公约谈判中产生的全球税收机构的一个早期优先事项。这一前所未有的倡议源于世界面临的一系列生存危机：金融危机、全球环境灾难的证据以及揭示世界各地医疗体系弱点和不平等的病毒大流行。

包括有效对跨国公司征税在内的国际合作对于支持各国动员全球生存所需的资源以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我们可能希望这一进程能够迅速取得成功，以便一个真正的全球税收机构能够接手许多紧迫的需求，支持各国并协调它们的努力，以确保在当今全球化经济中实现有效的税收。

* Sol Picciotto (s.picciotto@lancs.ac.uk) 是英国兰卡斯特大学 (Lancaster University) 的名誉教授。欲了解更多详细讨论, 请参见: [Sol Picciotto, Muhammad Ashfaq Ahmed, Alex Cobham, Rasmi Ranjan Das, Emmanuel Eze, and Bob Michel, *Beyond the Two Pillar Proposals: A Simplified Approach for Taxing Multinationals* \(South Centre 2023\).](#) 作者谨此感谢本文共同作者的反馈, 以及 Reuven Avi-Yonah, Jeffery Owens 和 Scott Wilkie 在同行评审中提供的有益帮助。

如果附带以下致谢, 这篇展望中的材料可以被再版: “Sol Picciotto, 《迈向跨国公司统一税收》, 哥大国际投资展望, No. 400, 2025 年 1 月 6 日。” 经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许可转载。
(<http://ccsi.columbia.edu>)。 ” 请将印件发送至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 ccsi@law.columbia.edu。

获取更多信息, 包括关于提交给哥大国际投资展望的信息, 请联系: 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 Chioma Menankiti, clm2249@columbia.edu.

哥伦比亚大学可持续投资中心(CCSI)作为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和哥伦比亚大学气候学院的联合中心, 是一个领先的应用研究中心和论坛, 致力于可持续国际投资的研究、实践和讨论。我们的任务是制定与传播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 和分析当前的政策性问题, 以最大限度地发挥国际投资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该中心通过跨学科研究、咨询项目、多方利益相关者对话、教育项目以及资源和工具的开发来承担其使命。获取更多信息, 请访问我们的网站 <http://ccsi.columbia.edu>.

最新的哥大国际投资展望

- No. 399, Laura Yvonne Zielinski, 《外太空的投资保护》, 2024 年 12 月 23 日
- No. 398, Sophie Meunier 和 Sarah Bauerle Danzman, 《对外直接投资管制: 欧盟新的经济安全工具? 》, 2024 年 12 月 9 日
- No. 397, Josh Kallmer, 《高科技公司的外国直接投资决定因素》, 2024 年 11 月 25 日
- No. 396, Premila Nazareth Satyanand, 《可持续的外国直接投资: 东道国还能做些什么来吸引和增强它? 》, 2024 年 11 月 11 日
- No. 395, Louis Brennan, Viktor Eszterhai 和 Shaowei He, 《中国汽车工业在匈牙利的外国直接投资: 对欧洲政策制定者的挑战》, 2024 年 10 月 28 日

所有先前的哥大国际投资展望均载于: <https://ccsi.columbia.edu/content/columbia-fdi-perspectives>